

合 同

编号： 11NMB137317520253801

采购单位（甲方）： 白碱滩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41号	车辆保险	-	-	-	1	项	11054.00	11054.00
合同总价（元）		11054.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零伍拾肆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41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11054.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乙方指定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银行账号：3003021909023100665

行 号：102882000037

三、服务条款

（一）反虚假宣传条款

合同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他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2、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3、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4、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5、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三) 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涉及支付或给付的合同、协议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乙双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乙双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郑重提示：甲乙双方均反对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 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

1、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单位客户的，还需要登记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并与投保单一起交保险人留存。

2、如有客户办理退保、理赔等服务，保险人应向客户告知具体处理或联系方式。

3、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保险人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4、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被保险人为单位客户的，还需要登记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基本信息)。

5、甲乙双方在各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可疑行：

(1)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2)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它可疑行为。

金融机构报告上述可疑行为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双方在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中如遇困难，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

7、身份基本信息如下：

(1)个人客户(9个字段)：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2)单位客户(18个字段)：客户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受益所有人姓名、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证件种类、号码、有效期；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客户的人身及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任何形式的侵犯消费者上述权利都可能触犯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特别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存在20名以上投诉人采取面谈方式提出共同消费投诉的群体性投诉、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形，乙方应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中涉及消费者权益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并依据结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问责检视、经济处罚、考核扣分、调整份额、终止合作等措施。

1. 信息安全监管。乙方应确保提供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同时，应当建立信息保密机制和消费者信息泄漏的弥补机制，采取相应信息保密措施，有效保障信息安全。

2. 服务价格管理。乙方应当依法依约明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如需消费者支付费用的, 在消费者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前, 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披露收费标准和收费形式, 并确保收费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巧立名目多收费、滥收费。在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时, 不得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或者风险状况的消费者实行不公平定价。

3. 服务连续性。乙方应当制定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及计划，保证其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连续性，如服务停止需提前30日向消费者公示服务停止告知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4. 信息披露。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营销宣传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披露产品和服务关键信息。

5. 纠纷解决机制。甲方客户就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投诉的，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并将处理过程及结果告知甲方，重大疑难投诉案件处理时效由甲乙双方共同沟通确定，但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时效。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或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向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消费者出具书面说明等，以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6. 应急处置。乙方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我司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乙方应当在责任范围内配合我司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7. 营销行为管理。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应规范销售及行为，不得误导、欺骗、夸大、隐瞒、欺诈等行为；不得向客户索要、收受任何现金、购物卡、实物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得向客户承诺给予或给予保险合同规定外的利益；不得伪造、篡改、泄露、倒卖消费者信息；严禁诱导消费者提供不真实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服务权益；严禁诱导消费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或服务。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产品和服务。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包括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非法集资、诈骗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发生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且乙方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2. 因乙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舆情事件，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3. 乙方因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或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4. 乙方相关经营行为由司法机关认定属于违法犯罪的；
5. 经甲方评估认定的其他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

与本协议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且生效,有效期: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05月6日。

- 3、本协议一式 叁份，甲方贰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公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 日

